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
支持公司解决存在的资金占用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大洲”）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以现金方式支持公司解决存在的资金占用事项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该事项体现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锋先生及大股东大连和升对本公司解决被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支持，将消除前海汇能案终审本公司如果败诉需承担责任的风险，本公司被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将得到解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持公司解决存在的资金占用事项的事前认可签字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家力：_____

独立董事王　勇：_____

独立董事罗楚湘：_____

2021 年 1 月 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